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任杭中先生函告，获悉任杭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任杭中	否	20,4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3%	融资

注：任杭中与质权人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特别约定，任杭中承诺在2017年6月13日当天提前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任杭中共持有公司股份67,49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本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本次质押后，任杭中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二、关于业绩承诺期内股份质押事项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842号：

2014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4,53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37.55万元，均超过4,500万元，已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2015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6,633.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37.27万元，均超过6,500万元，已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鉴于灵云公司目前运营情况良好，任杭中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但也不排除未来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三、特别承诺事项

任杭中于2016年6月1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所融资金的投向及用途主要如下：

1、部分资金参与认购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金额约需人民币3,000万元）；

2、部分资金用于本人个人对外投资，其中包括对宁波宇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预计投资额不低于7,000万元）约需3,000万元，以及其他个人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等；

3、剩余部分资金用于归还本人个人资金周转及改善家庭生活。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间本人做以下补充承诺：

1、本人本次融资金额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认购 2016 年 4 月公告草案相关的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成功后，如发生因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本人所产生的股票补偿义务，本人同意该部分认购的股票用来补充本人的股票补偿义务；如认购未成功，本人承诺在自本次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年内，该 3,000 万资金用于回购质押的广博股份股票、参与广博股份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认购广博股份股票，期间可用于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2、本人本次用于股票质押融资签订的相关协议质押率不超过 30%，该质押部分股票仍用于限售锁定部分，以保障本人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安排。

3、本人承诺目前灵云传媒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能够完成约定业绩承诺。如在股份质押期间出现业绩承诺补偿问题，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人对公司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对于灵云传媒的业绩实现情况，从 2014 年、2015 年来看，灵云传媒均实现了稳定的业务增长，完成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灵云传媒的业务以互联网广告营销代理业务为主，主要客户均为中国知名的互联网客户（如唯品会，苏宁易购，易车等），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灵云的代理业务模式决定其业绩稳健、可

预期性强。灵云的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的市场营销推广成本，技术研发成本也控制在合理比例。作为市场资源的整合者，灵云传媒能够根据市场热点、投放效果和业务利润率，优化业务运营结构，灵活选择新增或放弃某些渠道。未来，灵云传媒也有信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战略，确保业务目标的达成。”

三、备查文件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任杭中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